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2242

债券简称：15 岭南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5 岭南债”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 债券到期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 本息支付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岭南债”，债券代码：112242）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将期满 5 年。根据公司“15 岭南债”《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支付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相应债券本金并摘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债券情况概述

1. 债券名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5 岭南债
3. 债券代码：112242
4. 发行规模：2.5 亿元
5. 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张（不含利息），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15 岭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关于“15 岭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15 岭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本期债券及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内固定不变。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15 岭南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15 岭南债”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786,300 张，回售金额为 190,776,840.00 元（含利息），剩余数量为 713,700 张。

7.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 6.80%，并在本期债券后继期限内固定不变。

8.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 债券起息日：2015 年 6 月 15 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交易。

## 二、债券兑付情况安排

1.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2.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3. 兑付兑息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4. 摘牌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5. 兑付对象：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岭南债”持有人。

## 三、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15 岭南债”的票面利率为 6.80%，每手“15 岭南债”（10 张，面值 1,000 元）兑付本息为人民币：1,06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1,054.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兑付本息为 1,068.00 元）。

##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在本次本息兑付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划付给相应的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息兑付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摘牌安排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15岭南债”将于2020年6月15日到期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6月12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七、本期债券兑付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联系人：刘玉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王辉

联系电话：0769-22100169

传真：0769-22119285

3.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邮政编码：51803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